

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杭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与管理，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杭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简称：杭州市环科院。

本单位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218 号。

第三条 本单位宗旨及业务范围：为全市生态环境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咨询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政策和实践研究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相关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温室气体减排监测；按权限承担市区范围内生态环境、污染源监测工作、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维工作。

第四条 本单位是经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五条 本单位由财政全额补助，开办资金¥1602.7万元，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资。

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七条 本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杭州市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推动科研人员创业创新的实施办法》等政策法规，推动本单位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坚持公益性，践行本单位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权利与义务：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院长、副

院长，副书记；

（三）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

（四）监督本单位履职情况；

（五）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六）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院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七）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要求，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

（二）引导支持本单位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

（三）保障本单位依法参与行业竞争；

（四）对本单位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按照法律规定或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六) 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七) 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的领导下，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二条 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第十三条 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五条 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第十六条 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八条 本单位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本单位是实行院长负责制的科研事业单位。院长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本单位设院长 1 名，院长作为单位

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主持单位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部门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条 本单位建立以院领导班子为主体的“三重一大”专题会议（院领导班子会议）制度。决策范围如下：

（一）重大决策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2.院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建设、宣传意识形态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事项；

3.院重大改革调整方案和措施，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调整；

4.院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5.院年度工作目标和业务工作中其他重要事项的审议；

6.院重大资金往来和经费使用计划；

7.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

8.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9.其他需要院班子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等事项

1.院中层干部的选拔、任免和调整；

- 2.院干部职工考核、晋升、交流、奖励、监督的确定；
- 3.干部职工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
- 4.其他需要院班子决策的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 1.单项业务费 1 万元（含）以上的课题（项目）委托、场所修缮、会议培训出差费、活动费、设备（材料）资产购置费等项目支出等；
- 2.其他需要院领导班子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 1.院年度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 2.年度福利费使用安排计划；
- 3.绩效奖金的分配方案及发放；
- 4.其他需要院领导班子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院领导班子会议依照下列程序进行集体决策：

院领导班子会议由办公室负责人召集，院长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其他相关人员列席。

院领导班子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院领导班子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二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部门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所属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 2 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 2 家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名称和职责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科研事业单位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所、水生态环境研究所、大气环境研究所、土壤固废与环境物理研究所、低碳研究与排污核算所、科研与监测业务室、监测分析室。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综合协调、人事管理、公文办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党务等工作。

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所主要职责：承担或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政策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

水生态环境研究所主要职责：在水环境领域，开展水环境特征、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水环境管理等研究。

大气环境研究所主要职责：在大气环境领域，开展大气环境特征、大气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环境管理等研究。

土壤固废与环境物理研究所主要职责：开展土壤、固废相关基础性研究工作，为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固体废物防治及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低碳研究与排污核算所主要职责：开展与排污权交易、温室气体减排相关的技术性工作。

科研与监测业务室主要职责：承担科研日常管理工作，按权限承担或组织主城区部分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为环境管理、环境执法、信访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监测分析室主要职责：承担实验室建设及分析测试工作，按权限承担或组织主城区部分环境自动检测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本单位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正常途径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职工大会每年举行不少于 1 次，由院办公室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参会人员三分之二职工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本单位章程及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

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单位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本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草案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内部制度草案；

（四）听取并审议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本单位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遇重大事项需要职工大会讨论的可召开临时职工大会。临时职工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决策程序参照本单位第二十六条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以人为本的宗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用人原则。

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用人管理相关规定，确立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任职条件、职责、聘用、解聘、考核和奖惩，内

设机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任免等事项。

第三十条 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重要干部任免等事项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科研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科研日常管理工作由科研与监测业务室承担，科研管理的主要内容：

- （一）根据举办部门要求，汇总完善本单位年度研究计划；
- （二）参与制定、完善和落实有关科研管理规章制度；
- （三）负责本单位的学术交流管理工作；
- （四）牵头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归口管理工作；承担各类人才及专家的推荐及审核、科技统计、环保科普宣传；承担院学术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 （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 （六）承担其他专项任务工作；
-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按照上级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完善落实本单位科技成果奖励制度。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日常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组织起草。本单位应成立章程起草小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注重吸纳本单位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举办部门、相关科研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与举办部门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二）征求单位职工意见。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本单位内部各类人员的意见。涉及科研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以及关系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

（三）提交职工大会讨论。章程草案应提交全体职工大会讨论。章程起草小组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重点问题，向全体职工做出说明。章程草案经讨论后，在本单位公示，职工可对章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

（四）提交院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小组应将章程草案，全体职工大会的意见建议以及修改说明等，提交本单位院领导班子会议审议。

（五）报请举办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六）报登记管理部门备案，并以本单位名义发布。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决定是否解散：

- (一)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二)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自行决定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决定是否解散的，应当由院领导班子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他情形需终止的，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部门和财

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是本单位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单位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本单位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单位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